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1.30 法律字第 100070207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要 旨：水利法第 39、39 條立法意旨及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考量行政目的及公共利益，對於不配合檢查者有施予強制檢查需要者，宜參酌相關法規立法例，增訂強制檢查法律依據及應遵守程序等事項規定，以杜爭議

主 旨：有關未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或臨時取用權，主管機關認有擅行取水之虞者，得否派員進入建築物等處所實施檢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0 年 7 月 1 日經水政字第 10006003630 號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前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85 次會議（貴署亦派員出席）討論在案，並獲致結論略以：

（一）依水利法第 93 條、第 39 條之立法意旨，無論有無申請水權，只要有該違規取水、用水、排水行為，主管機關基於監督、管理、裁罰等行政作為，自得實施行政調查。

（二）多數委員認為，直接強制方法之運用，須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逾期不履行為前提；而當事人違反行政法上協力義務，除個別行政法規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時，有「進入強制檢查」之規定，原則上行政機關尚不得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，逕為進入住宅、建築物等場所強制實施檢查。

（三）考量各類行政法規之行政檢查態樣繁多，其實施要件及需踐行程序之要求各異，尚難制定統一之行政檢查法規，而於個別行政法規依業務性質及需求分別予以規範，較為妥適。因此，經濟部水利署如考量行政目的及公共利益，認為對於不配合檢查者有施予強制檢查之需要者，建議可參酌相關法規之立法例（例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），於水利法修正增訂強制檢查之法律依據及應遵守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以杜爭議。

三、檢送本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85 次會議紀錄及發言要旨影本各一份供參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